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種新圖郵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陸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三 錄

指 合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國民政府令(八件)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任命秦春義袁佩璇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汪 光 錡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光 錡

主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汪 光 錡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光 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科員何鑑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物資統制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袁應任呈辭本兼各職或茲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武漢粵贛策資統制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溫 汪 光 錡  
主  
汪 汪 光 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任命施仲平為宣傳部總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兼民謹呈請任命胡延樞沈乾德為外交部科長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令王鳴山署江蘇省常熟縣縣長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令沈秉麟呈請任令陳肇基呈請任令胡廷樞沈乾德為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技正官幻非為上海特別市北橋特區署署長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令沈秉麟呈請任令陳肇基呈請任令胡廷樞沈乾德為上海特別市北橋特區署署長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令沈秉麟呈請任令胡廷樞沈乾德為上海特別市北橋特區署署長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令沈秉麟呈請任令胡廷樞沈乾德為上海特別市北橋特區署署長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令沈秉麟呈請任令胡廷樞沈乾德為上海特別市北橋特區署署長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令沈秉麟呈請任令胡廷樞沈乾德為上海特別市北橋特區署署長處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司	法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法	部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部	長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合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密字第六一五號公函開：『奉主席文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文議：據行政院呈辦財政部呈送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等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發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暨原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共三份令仰該口知照，并經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二款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文一份，暨原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共三份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財政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密字第六一七號公函開：『奉主席文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文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增加特別辦公費標準表，呈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

通諭，送國民政府通曉遵照。」等因，查新本處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標洋表一併函達即請各照轉陳通曉遵照。」電由  
理會審議認可。」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遵照！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中央各機關主官長官增加特別辦公費標準表一份

主	兼	兼	兼
主	行	政	財
席	政	院	政
長	院	長	部
汪	汪	兆	海
兆	周	佛	銘
海	佛	銘	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直轄 各 機 鋼

查新舊制服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頤即通飭施行。除分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舊制服條例一份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立	法	政	院	院	長	長
內	政	部	部	長	長	長
政	務	委	員	會	會	會
平	華	政	政	委	員	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禁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一五號公函，內開：『奉參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行政院長擬：奉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教育總署督辦王談呈辭本兼各職，應予照准。特任王克敏兼教育總署督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查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兩達，至希悉照轉陳明令分別任免並飭華北政

務委員會及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任免暫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  
院知照！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 任 行 政 院 長 廖 汪 光 銘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咨復，為奉府令褒獎各地有功文武官員，擬分附令授紙質  
一案，請經核備奏由。  
呈悉，  
此令。

主 任 行 政 院 長 廖 汪 光 銘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令 行 政

兼 行 政 院 長 廖 汪 光 銘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準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探請追贈故安慶地區連絡主任門田三二同光勳章，經  
勦外交部與日本大使館商洽，擬追贈五級同光勳章一案，轉呈鑑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矣。仰即轉知照！  
此令。

主 任 行 政 院 長 廖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三六〇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早送保申委員會呈報裁角售關及新印呈稿，轉請鑑核頒出。呈者均悉，布予備察。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委 行 政 院 長 汪 光 鈞  
內 政 部 部 長 楊 忠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呈字第二〇點呈一件：為呈報解繳預質物等犯賊空門，追徵贖款情形，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主 委 行 政 院 長 汪 光 鈞  
內 政 部 部 長 楊 忠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三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函以適應擴大需要擬將原有中央信託公司之保庫部改組設立中央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設立。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委 行 政 院 長 汪 光 鈞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六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聯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諭字第一三七三號呈一件：為鑄內政部所屬各處地方法禁局隨印信啟用日期清單，請指其印章模，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聯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立三字第二十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請鑄模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警察制服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 行 政 聯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諭字第一三八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二七次會議通過各地方警政機關組織條例一案，抄同內政

部原呈及該聲例，呈閱鑄模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长  
梅 汪 汪 汪  
思 光 光 平 銘 銘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汤 汤 梅  
思 平 銘 銘

## 附錄

### 行政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新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列席

生

丁默邨

沈萬雷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遠

葉蓬

李聖五

陳君謙

林柏

劉懋

長孫萬溪

薛建九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榮雲

海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庭序

紀錄 鄭樹人 高濟賢 王博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項目

一、略。

二、院長交誼：據衛生署、首都營造局、首都營繕監署、南京特

別市政府會後至請授款購置救急藥品材料，以充震盪首都防空空襲

一案。經先咨送軍委員會審議，嗣在杏復審議經過，並檢送修

正所需藥品材料數量表，請公決議。

決議：照軍委員會審議意旨通過，欽由預備費項下支付，并

呈報中央政府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誼：據實業部陸部長呈：為整理各地魚市場，擬訂各省市

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請審核。審情：請公決策。

決議：通過。

四、院長交誼：據本院總書處簽呈：奉文審在各地方幣率機關經濟繁

繁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邀經招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首都警

察總監署、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審查，審其意見，請變核。等情

；請公決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府

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政府行政廳行政督導員兼第一區清鄉督導員自察要

職力有任用，擬予免去本兼各職；並擬任命羅君強兼安徽省政府第一

區清鄉督導員及第六區行政督導員自察。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上海特別市禁煙局，並擬任命陳公博兼該局局長，盧英

併改派馬上上海特別市禁煙局，並擬任命陳公博兼該局局長，盧英

、蘇成德為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江蘇省等四區行政督導員石林森，另有任用，擬予免

職，並擬任命王本木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導員，石林森為江

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導員，已呈請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任命汪希文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導員，黃烈文為

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導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本院編纂毛敘詩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准用辭職

為本院編纂案。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

參贊武官瓦草山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長安總領事：據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呈：該局警察督隊院

決議：通過。

外交部科長提：擬請呈請葛守真為本部科長，蔣達泉、蔡景為

蔣任科員，施平禮、王耀九為駐上海特別市特派員公署秘書，張

世誨、黃繼昌、王輔新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陸軍部參謀長提：本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梁治東、張騰文

為本部陸軍督辦處巡邏科上校組員，呈遞賀賢廉署本部少校

科員，李鴻烈為本部陸軍督辦處少校組員，劉慶陽為該處督辦組中

組員，湯玉麟、王三益為少校組員，楊林為少校助理員，閔乃一

為該處巡邏科連附案。

決議：通過。

十、實業部陸航長提：本部商務專員錢大連男有職務，楊林署農業經

濟處處長周明謙、又本部處任拉正邱義、科長彭望雲、釋以

德、陳壽名、董任專員謝毅子、邵有寶、郭榮東、凌志平、蔣

任科員王廣恩、楊德新、賈希貴、成守均、劉展揚、唐洛、貝

振公、王鍾芳男有任用，又蔣任科員何岳生、王熾光呈請辭職

，蔣任科員徐森、蔣任技正林允、任俠、周徵天、江芝新、蔣

任專員麥齊倫、蔣任科員顧致君另發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并擬請任命黃子聰為本部多事、政務委員，任任技正、彭

望雲、程以德、陳壽名、楊祖琳、邵有寶、謝毅子、趙祖慶

趙祖經為簡任專員，方濟儒為本部農林署農業經濟督處處長，呈

薦鄧秉東為秘書，凌志平、唐慕圃為科長，王廣恩、楊德新、

趙祖經為科長，王熾光為科長，王鍾芳為科長。

十一、實業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處任舜、宣傳事業司司長楊鴻烈、

特種宣傳司司長羅持平、蔣任編審吳宗保、蔣任編審宋弘道、

蔣任宋以防、蔣任科員陶愬、江達慶均男有任用，首都新聞

檢查所主任湯玉成、蔣任編審周森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楊鴻烈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十二、物資統制委員會委員會同委員會長呈：本會廣東分會審議處處長

沈天祿、科員余覺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

陳友琴為本會廣東分會秘書，蘇文鑑為專員，陳信為建務處

處長，吳錦百為審議處處長，屈上發、袁國樞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請張曉遠為本府政治顧問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淮海省政府邢省長呈：本省保安處處長張奇男有任用，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李克昌為本省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司法行政部人事科免表

三十三年七月份

職 派 姓名 官等 令派日期

別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改訂

期 聞報 費 本埠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 國幣三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 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 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1.各期公報，如須掛號發送，應於訂閱時聲明，掛

2.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

發。

## 暫定廣告刊例

頁牛 數 每期國幣一千元 目

## 出版日期

華北分銷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一 電報掛號：三三七一

暫定每星期

三五

出版